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荟龙路18号，项目占地面积为35881.08平方米，规划办学规模为51个班，学生1120人，教职工100人。项目设置1栋1层的图书馆、1栋1层的室内体育馆、风雨球馆、1栋4层的小学部教学楼、1栋4层的初中部教学楼、一栋4层的高中部教学楼、1间配电房、1栋3层的厨房、餐厅及专家房、1栋3层的学生宿舍楼、2栋4层学生宿舍楼、1栋1层的餐厅兼艺术中心、医务室、1栋3层的男教职工办公及休息室、1栋3层的女教职工办公及休息室、门卫室等设施，并在初中部教学楼设置1间生物实验室、1间化学实验室、1间物理实验室、1间生化准备室和1间物理准备室。项目总投资约2871万元，环保投资约10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间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集中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工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能力：1.5吨/天）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包括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机动车尾气、医疗废气及垃圾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站臭气等。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工艺：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P

栋（厨房、餐厅及专家房）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机械过滤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K 栋（餐厅兼艺术中心、医务室）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机械过滤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垃圾房定期喷洒消毒药水，废水处理站加强通风换气，臭气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厂界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西面、南面及北面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面昼、夜间噪声

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主要为一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等)、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破损的玻璃器皿、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试剂瓶、废除雾器等)和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喷淋废液、污水处理污泥等)。

项目一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分类收集后交由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破损的玻璃器皿、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试剂瓶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除雾器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在 G 栋初中部教学楼的生化准备室内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5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为 3 吨;在医务室内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5 平方米的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约 3 吨;在垃圾房内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间,贮存能力为 5 吨;在食堂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5 平方米的餐厨垃圾贮存区,贮存能力为 1 吨。

(五)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洞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